

屏東市國際獅子會一一五年國民小學學生品德教育暨反毒書法比賽辦法

- 一、目的：本活動旨在提升青少年品德教育及反毒觀念，發揚傳統文化書法藝術為目的。
- 二、主辦單位：屏東市國際獅子會。
- 三、協辦單位：屏東市昌賢堂管理委員會、昌賢堂前堂生林媽曾桃紀念會。
- 四、報名資格：高雄、屏東、澎湖縣市國小中、高年級學生（低年級可越級報名）。
- 五、報名方式：郵寄報名、親自送件均可（報名表貼於初賽作品背面右下角）。
- 六、報名地點：屏東市豐年街七十五巷三十九號 屏東市獅子會收 電話：〇八 七三七六一五四。
- 七、活動時間：
- 初賽：收件時間：一一五年三月三日（二）截止。
- 複賽：報到時間：一一五年三月十五日（日）下午一點三十分至下午二點。
- 比賽時間：一一五年三月十五日（日）下午二點十五分至三點十五分。
- 比賽點：屏東市昌賢堂大殿地下室禮堂（屏東市延平路八十四號）。
- 贈獎：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二點於屏東市昌賢堂大殿地下室禮堂。
- 八、比賽方式：分中、高年級二組初、複賽；
- 初賽：（一）以反毒拒毒內容，自行書寫二十八格之大楷楷書作品送件。
- （二）初賽每組選五十名以書面、電話或 e-mail 通知參加複賽。
- 複賽：（一）初賽入選者至昌賢堂現場書寫，用紙二十八格，書體不限（楷書依部頒本為準）。
- （二）複賽書寫內容現場公佈。
- 九、複賽用具：紙張由主辦單位提供，筆、墨、硯、墊布等自備（勿帶書帖、字典入場）。
- 十、獎勵：每組選首獎一名、貳獎二名、叁獎三名、佳作十名、入選若干名。
- 首獎：獎金新台幣三千元、獎狀乙紙。
- 貳獎：獎金新台幣二千元、獎狀乙紙。
- 叁獎：獎金新台幣一千元、獎狀乙紙。
- 佳作：獎金新台幣五百元、獎狀乙紙。
- 入選：獎品一份、獎狀乙紙。
- 十一、其他：（一）作品不退件，入選以上作品著作權、刊印展覽權歸主辦單位所有。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比賽日公佈之。

屏東市國際獅子會一一五年國民小學學生品德教育暨反毒書法比賽報名表（表格自印詳填）：

| | | | |
|------------|---|------------|---|
| 學 生 姓 名 | | 學 生 姓 名 | |
| 學 校 名 稱 | 縣 市 小 學 | 學 校 名 稱 | 縣 市 小 學 |
| 參加組別 | <input type="radio"/> 中年級組 <input type="radio"/> 高年級組 | 參加組別 | <input type="radio"/> 中年級組 <input type="radio"/> 高年級組 |
| 電 話 | | 電 話 | |
| e-mail |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通訊地址 | |
| 指導老師 | | 指導老師 | |